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於2024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青島國晟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國晟)及諮詢服務協議(國晟)，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4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青島國晟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國晟)及諮詢服務協議(國晟)，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1.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4年1月19日

訂約方：(i) 黑龍江工商學院(作為承租人)，及
(ii) 青島國晟(作為出租人)

租期：36個月

租賃資產(國晟)：租賃資產(國晟)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租賃資產(國晟)於2023年12月11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2,213,413元。

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支付售價後，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將轉讓予青島國晟。

於租期屆滿後，待收取所有租賃付款、留購金人民幣100元及售後回租協議(國晟)項下的其他應收款項後，青島國晟須將租賃資產(國晟)的所有權轉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售價及付款條款：總售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乃經參考於2023年12月11日的評估淨值約人民幣55,120,480元以及類似資產的公平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售價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由青島國晟以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予黑龍江工商學院：

- (i)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已獲簽署及生效；
- (ii) 青島國晟已接獲黑龍江工商學院出具的付款通知書正本；及
- (iii) 青島國晟合理要求的其他條件已達成。

總租賃付款：

總租賃付款為人民幣43,677,165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人民幣3,677,165元，乃經參考評估淨值及當前市場利率以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租賃付款須由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售後回租協議(國晟)所列的租賃付款時間表於租期內分12期支付予青島國晟。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的效力：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或蓋章並已妥為加蓋公章後生效。

2. 諮詢服務協議(國晟)

黑龍江工商學院與青島國晟亦於2024年1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諮詢服務協議(國晟)，據此，青島國晟同意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諮詢服務，而黑龍江工商學院將於諮詢服務協議(國晟)生效日期起計10日內向青島國晟一次性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000,000元。諮詢服務內容涵蓋融資租賃業務信息、業務發展、財務分析等專業建議及指引。

3.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擔保

劉先生、董女士、黑龍江聯康、哈爾濱祥閣、北京峻華、哈爾濱竣峰達及南通峻華為黑龍江工商學院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責任的連帶責任擔保人。擔保人就黑龍江工商學院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的責任向青島國晟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本集團可獲得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出售租賃資產(國晟)而受到影響，因為該等資產會即時回租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概無向青島國晟轉讓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資產出售，故不會產生任何需於本集團收益表內入賬的收益或虧損。於租期屆滿後，本集團將支付名義留購金以將租賃資產(國晟)轉回予本集團。因此，實際上及就會計處理而言，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實際上與借入一項有抵押貸款大致相同。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國晟)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透過黑龍江工商學院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為根據中國法律獲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

青島國晟

青島國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青島國晟分別由山東融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青島融匯財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及49%權益。青島國晟的實際控制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安排(國晟)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複數應包括單數(如適用)，反之亦然：

「北京峻華」	指	北京峻華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國晟)」	指	青島國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諮詢服務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國晟)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國晟)」	指	(i)依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國晟)，青島國晟購買租賃資產(國晟)並將租賃資產(國晟)回租予黑龍江工商學院；及(ii)依據諮詢服務協議(國晟)，青島國晟向黑龍江工商學院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哈爾濱竣峰達」	指	哈爾濱竣峰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及董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哈爾濱祥閣」	指	哈爾濱祥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工商學院」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為根據中國法律批准成立的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黑龍江聯康」	指	黑龍江聯康商務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全部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國晟)」	指	黑龍江工商學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國晟)出售予青島國晟並租回予黑龍江工商學院的若干資產，包括顯示屏、打印機、電梯、實驗設備、攝像機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來祥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女士的配偶
「董女士」	指	董玲女士，執行董事及劉先生的配偶
「南通峻華」	指	南通峻華科創園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黑龍江工商學院及立德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97%及44.0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國晟」	指	青島國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售後回租協議(國晟)」	指	青島國晟與黑龍江工商學院就租賃資產(國晟)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9日的售後回租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